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勤講堂)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一：1.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三)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四)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1.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2.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4.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18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7成。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本案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得私募額度：擬於18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定。

3.私募資金之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查詢。

參、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就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肆、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伍、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陸、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17日起至105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柒、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捌、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576)

5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 1 聯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服務通知

第 2 聯

一、紀念品(全家禮券50元)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5年5月17日至6月7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三、徵求場所自105年5月16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四、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1)對象：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2)攜帶文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3)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5年6月15日起至6月16日止(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 3 聯：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章後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5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勤講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42 新日光

